

佛冈县殡仪馆收费公示表

实施时间：2026-03-01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政府指导价）						
序号	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 (元)	计费单位	服务内容及标准	政府减免服务范围
1	遗体接运	城区内	180	元/具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，在佛冈县范围内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，含车辆及工具消	(一) 具有佛冈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含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）； (二)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，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；
		农村、跨市(县)	3.5	元/具·公里		
2	遗体消毒		100	元/具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。	(一) 具有佛冈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含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）； (二)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，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； (三) 驻佛冈部队现役军人及随军家属； (四) 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。 减免遗体消毒费金额是100元/具。

3	遗体存放		100	元/具·天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（藏）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。	（一）具有佛冈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含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）； （二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，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； （三）驻佛冈部队现役军人及随军家属； （四）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。 减免遗体存放费金额是3天以内的冷藏防腐费100元/天（3天以内冷藏防腐费最高减免300元/天）无人认领遗体防腐天数按实际减免。
4	遗体告别		400	元/间	根据《遗体告别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，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。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，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，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，瞻仰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等。	（一）具有佛冈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含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）； （二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，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； （三）驻佛冈部队现役军人及随军家属； （四）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。 减免小型告别厅费金额是400元/次。
5	遗体火化	普通火化炉	200	元/具	根据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提供的遗体（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）火化服务，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殓、装盒（袋）等。	（一）具有佛冈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含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）； （二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，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； （三）驻佛冈部队现役军人及随军家属； （四）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。 减免平板炉火化费金额是200元/具。

		拣灰炉	1000		根据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拣灰炉提供的遗体（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）火化服务，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殓、装盒（袋）等。	在政府免费提供范围内的减免普通火化炉收费标准部分
6	骨灰寄存		70	元/格位·年	根据《骨灰寄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，含骨灰收存、格位清理、登记等。	（一）具有佛冈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含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）； （二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，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； （三）驻佛冈部队现役军人及随军家属； （四）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。 减免骨灰寄存费1年以内金额是70元。
7	基准型骨灰盒 (盅)		250	元/个	提供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。 (提供1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)	（一）具有佛冈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含异地死亡实行火化的）； （二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，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； （三）驻佛冈部队现役军人及随军家属； （四）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人认领遗体。 减免骨灰缸金额250元/个。
收费依据：1、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和〈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5〕50号） 2、《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〈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和〈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清民事〔2026〕1号）						
公示单位：佛冈县殡仪馆 佛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监督电话：0763-4272326 收费举报电话：12345						价格